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 
承辦人：廖建能  
聯絡電話：02-87897726  
傳真：02-87897714  
E-mail：neng0919@mail.pcc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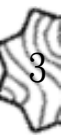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10030092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，營造優良廠商競爭之採購環境，本會舉辦之公共工程金質獎採購評選加分獎勵規定適用範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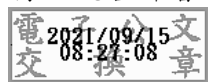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訂定之「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」第9點第1項第1款第2目第4小目規定：「機關辦理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，依優良廠商得獎紀錄納為最有利標、評分及格最低標評選加分項目，其方式為評審項目單獨列項。特優者，加五分；優等者，加三分；佳作者，加二分。如投標廠商獲多個獎項，採累加方式加分，並得訂定加分上限。」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，營造優良廠商競爭之採購環境，機關於辦理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案，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，投標廠商獲國外政府2年內之相關工程品質優良同等獎項，經本會審查同意者，得納入前開獎勵規定採購評選加分項目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